



所得稅扣繳法令與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度





大綱

-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目的與功能
- 貳、扣繳制度
 - 一、各類所得
 - 二、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
 - 三、扣繳義務
 - 四、免辦扣繳之所得
- 參、各類所得相關法令介紹
- 肆、新頒解釋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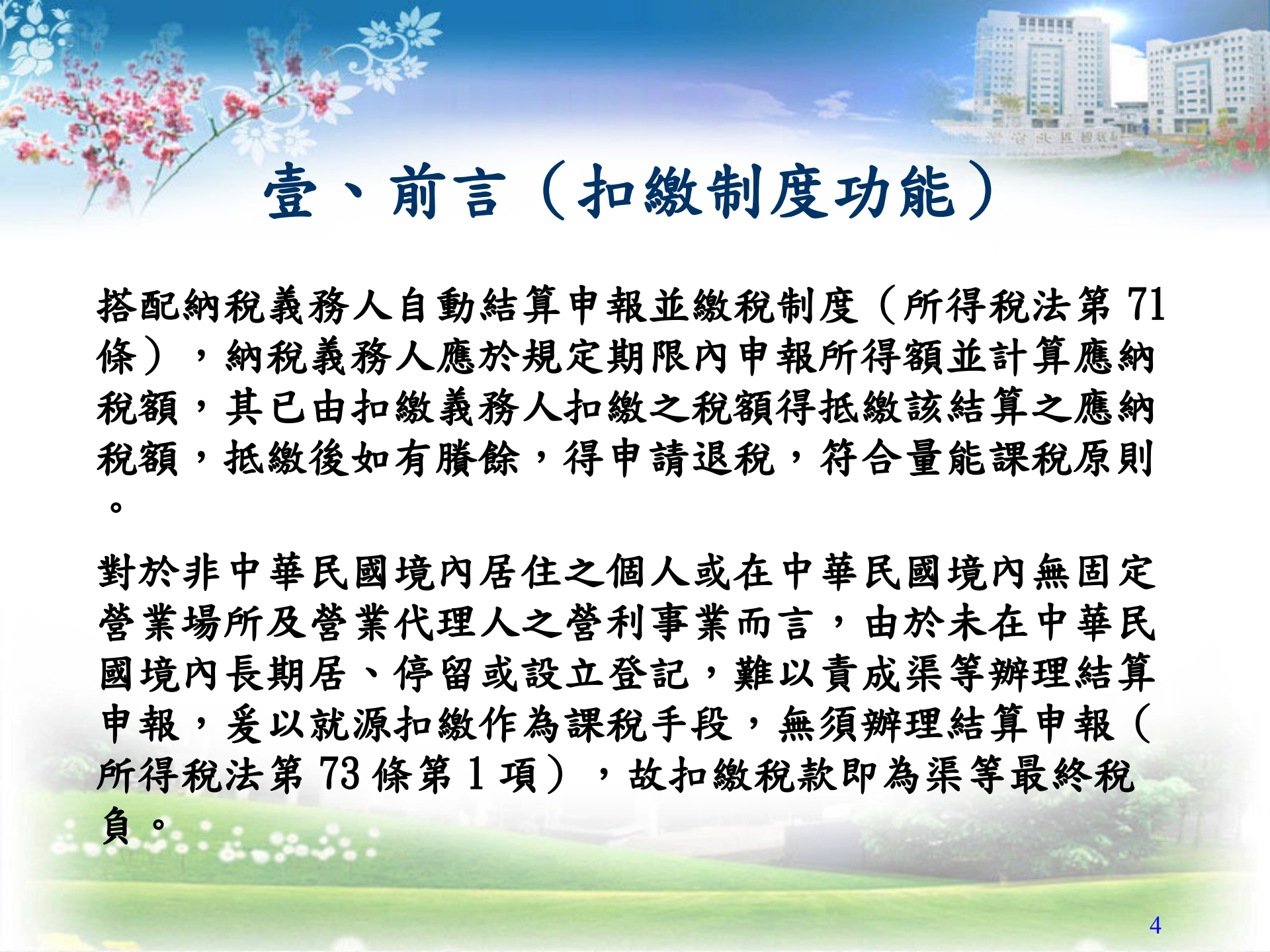
壹、前言（扣繳制度目的）

➤ 現時徵繳制

- 以「就源扣繳」方式，責成所得之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所得稅予以扣取，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交，目的在使政府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司法院釋字第 317 號及 673 號解釋）

- 扣繳制度為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如扣繳義務人未辦扣繳或扣繳不實，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損及租稅公平。



壹、前言（扣繳制度功能）

搭配納稅義務人自動結算申報並繳稅制度（所得稅法第 71 條），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所得額並計算應納稅額，其已由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得抵繳該結算之應納稅額，抵繳後如有賸餘，得申請退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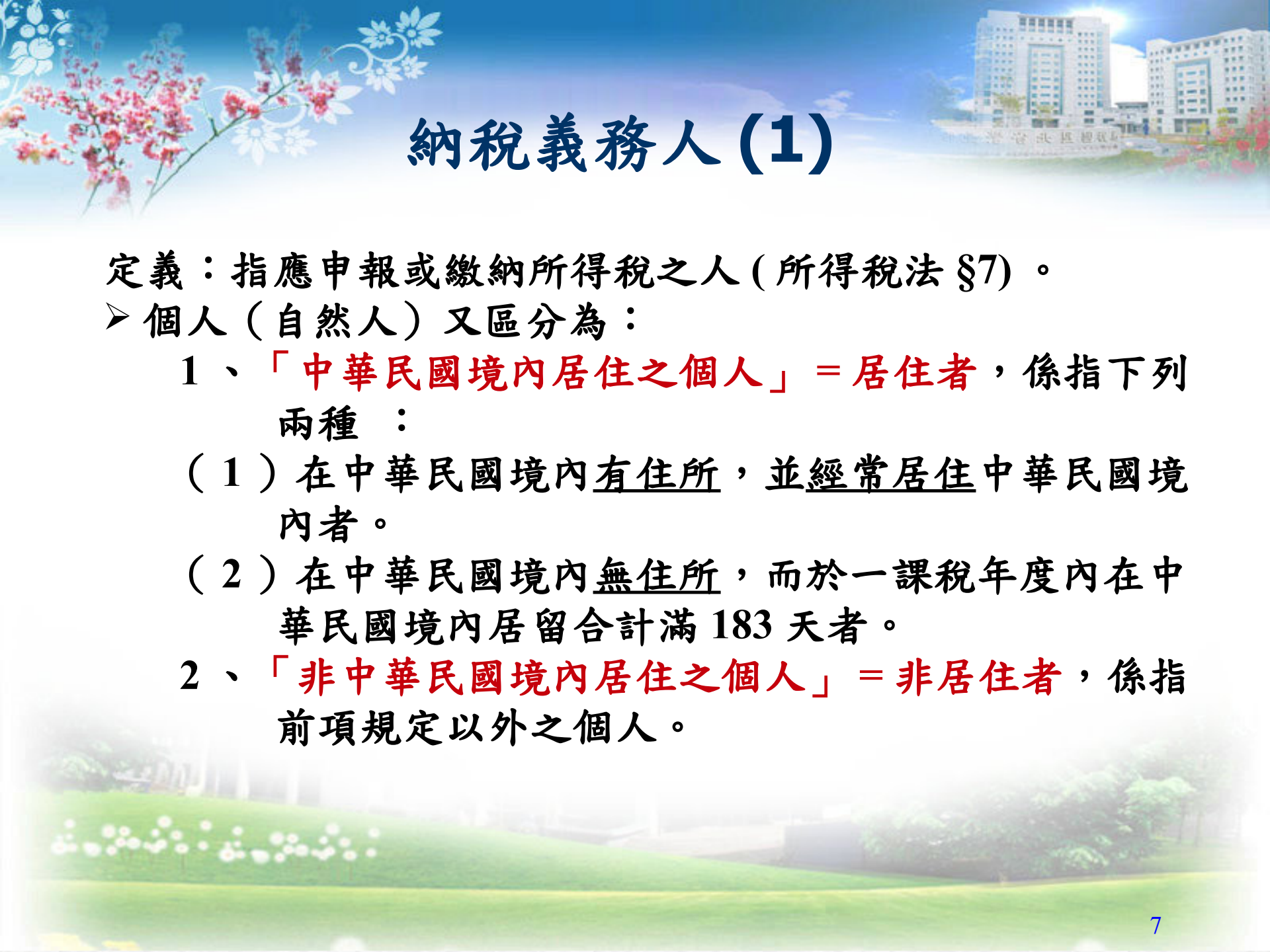
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而言，由於未在中華民國境內長期居、停留或設立登記，難以責成渠等辦理結算申報，爰以就源扣繳作為課稅手段，無須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故扣繳稅款即為渠等最終稅負。



貳、扣繳制度

各類所得（所 §14）

- 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納稅義務人 (1)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所得稅法 §7）。

➤ 個人（自然人）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居住者**，係指下列兩種：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非居住者**，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1)

➤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2)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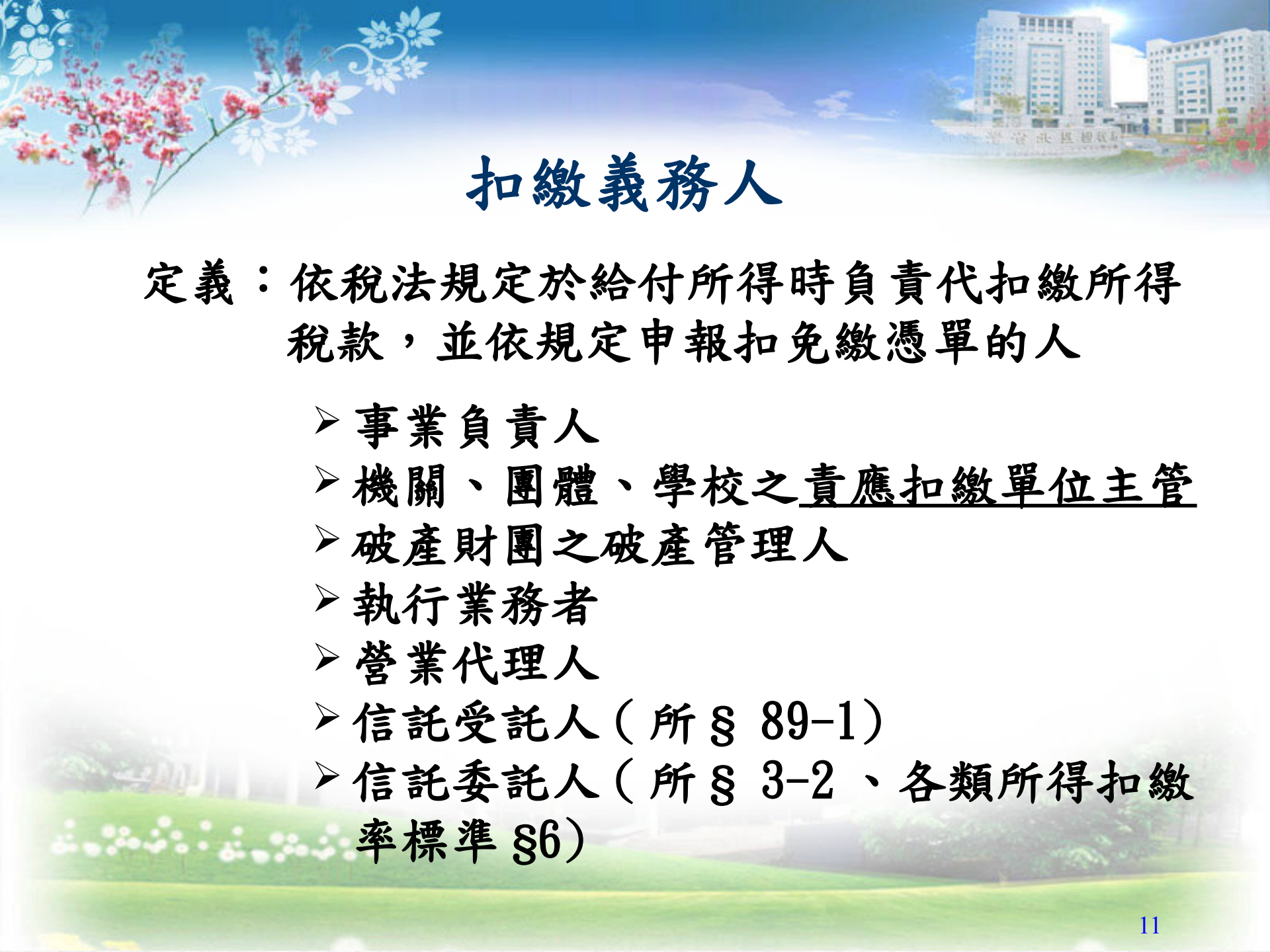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2)

2.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 (2)

居住者判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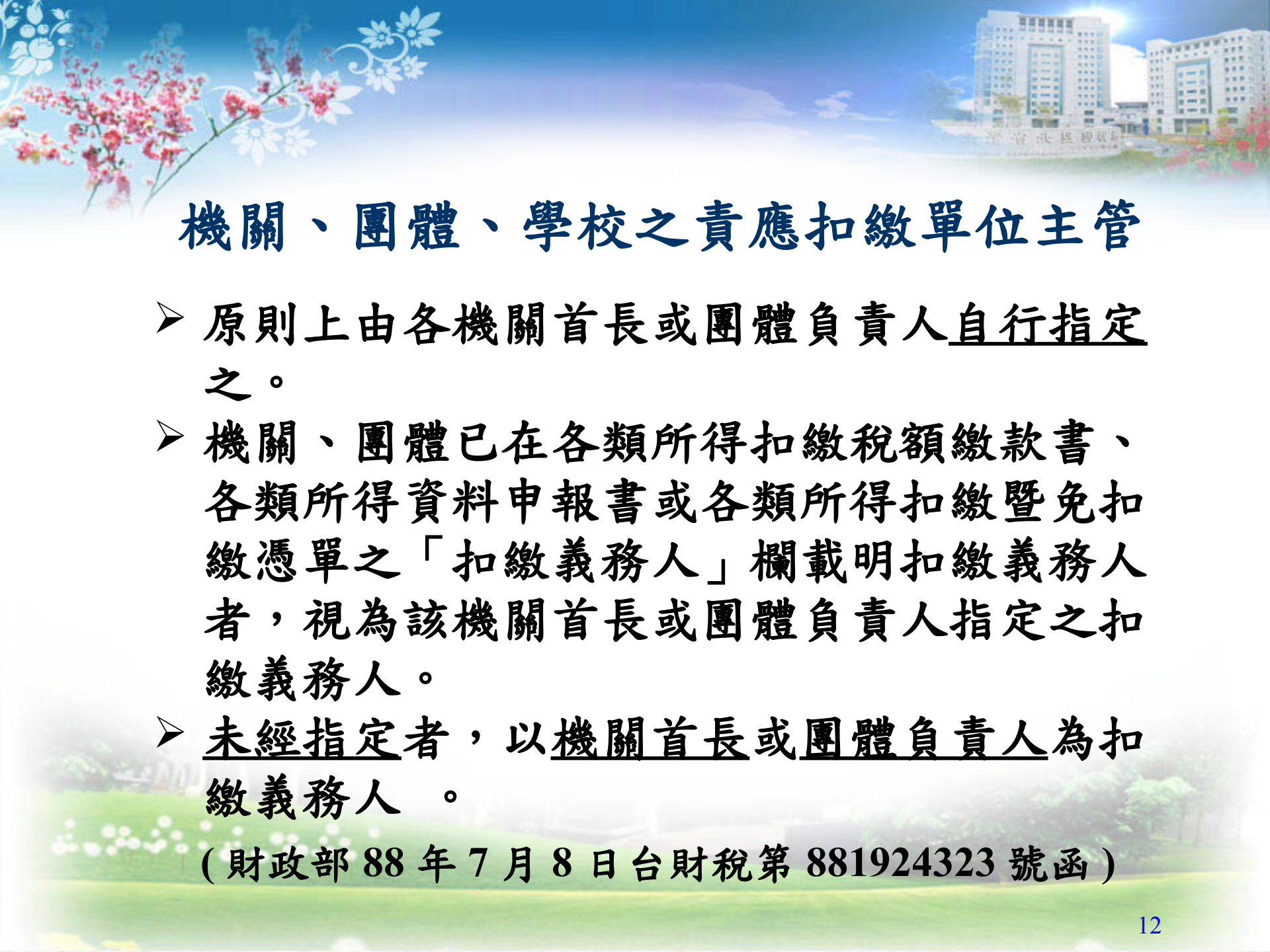
- 有戶籍 + 居留 31 天 = 居住者
 - 有戶籍 + 居留 1-30 天 + 經濟生活重心在境內 = 居住者
 - 無戶籍 + 居留 183 天 = 居住者
- 法人又區分為：（所 §88、§89、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3）
- 1、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法人）
 - 2、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居住者法人）



扣繳義務人

定義：依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的人

- 事業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者
- 營業代理人
- 信託受託人（所 § 89-1）
- 信託委託人（所 § 3-2、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 88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扣繳義務（ 1 ）

➤扣繳義務包括

- 扣取稅款（所 § 88 ）
- 繳納稅款（所 § 92 ）
- 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所 § 92 ）
-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 § 94-1 及 102-1）

扣繳範圍所得（所 §88）

- 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個人、非居住者法人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
- 權利金所得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 4 項（所 §25 規定之營利事業）
- 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2）- 扣取稅款

➤ 扣取稅款（所 §88、89）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
 - 股利、盈餘
 - 扣繳義務人：
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納稅義務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扣繳義務（3）- 扣取稅款

➤ 扣取稅款（所 §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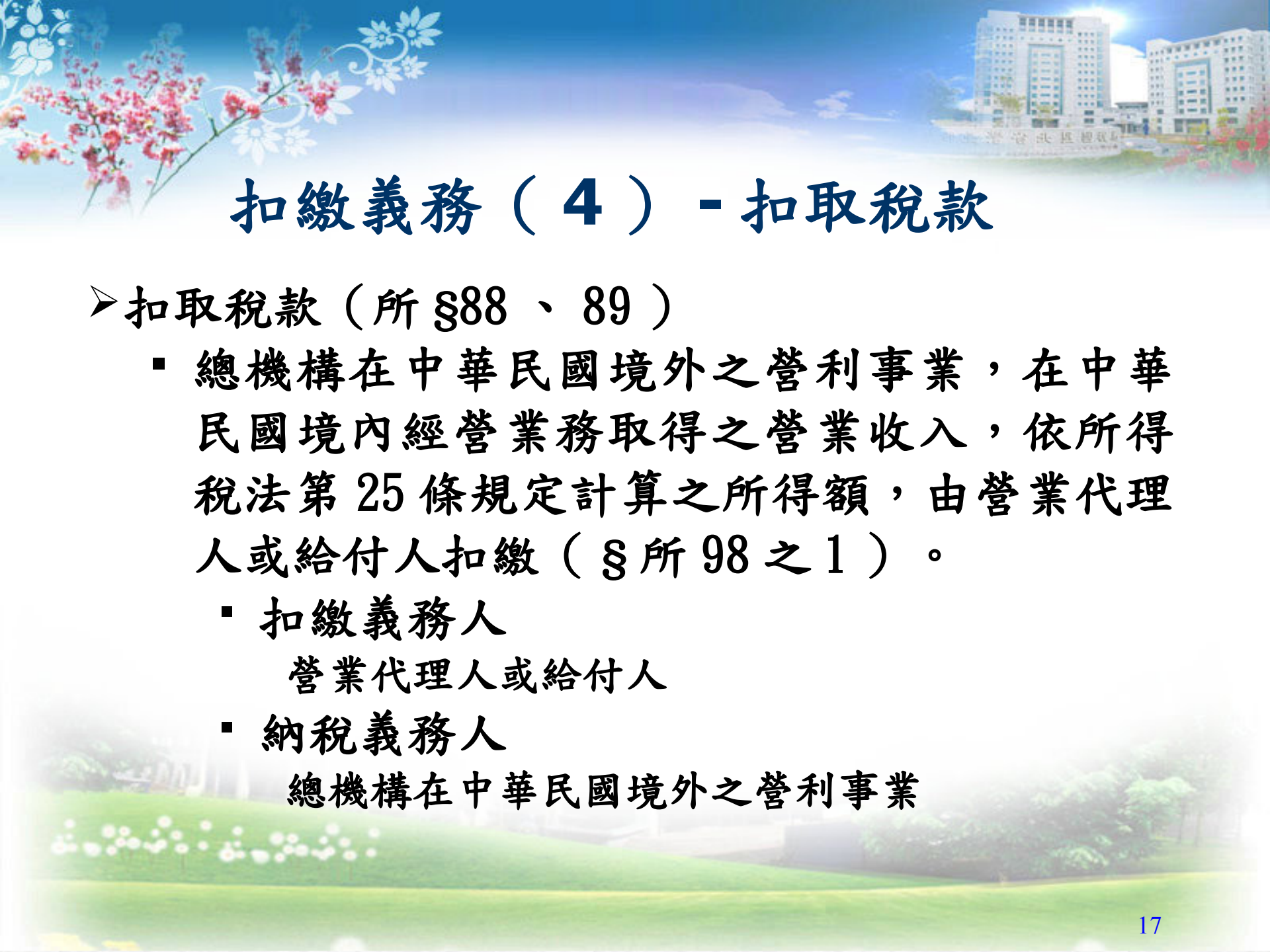
-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扣繳義務人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 納稅義務人

取得所得者



扣繳義務（ 4 ） - 扣取稅款

➤扣取稅款（所 §88 、 89 ）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取得之營業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 § 所 98 之 1 ）。
- 扣繳義務人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扣繳義務（ 5 ） - 扣取稅款

➤ 扣取稅款（ § 所 88 、 89 ）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6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 扣繳義務人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納稅義務人
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 6 ） - 扣繳時點

給付時的定義：（所細 §82）

-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扣繳義務（ 7 ） - 扣繳時點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 財政部 95090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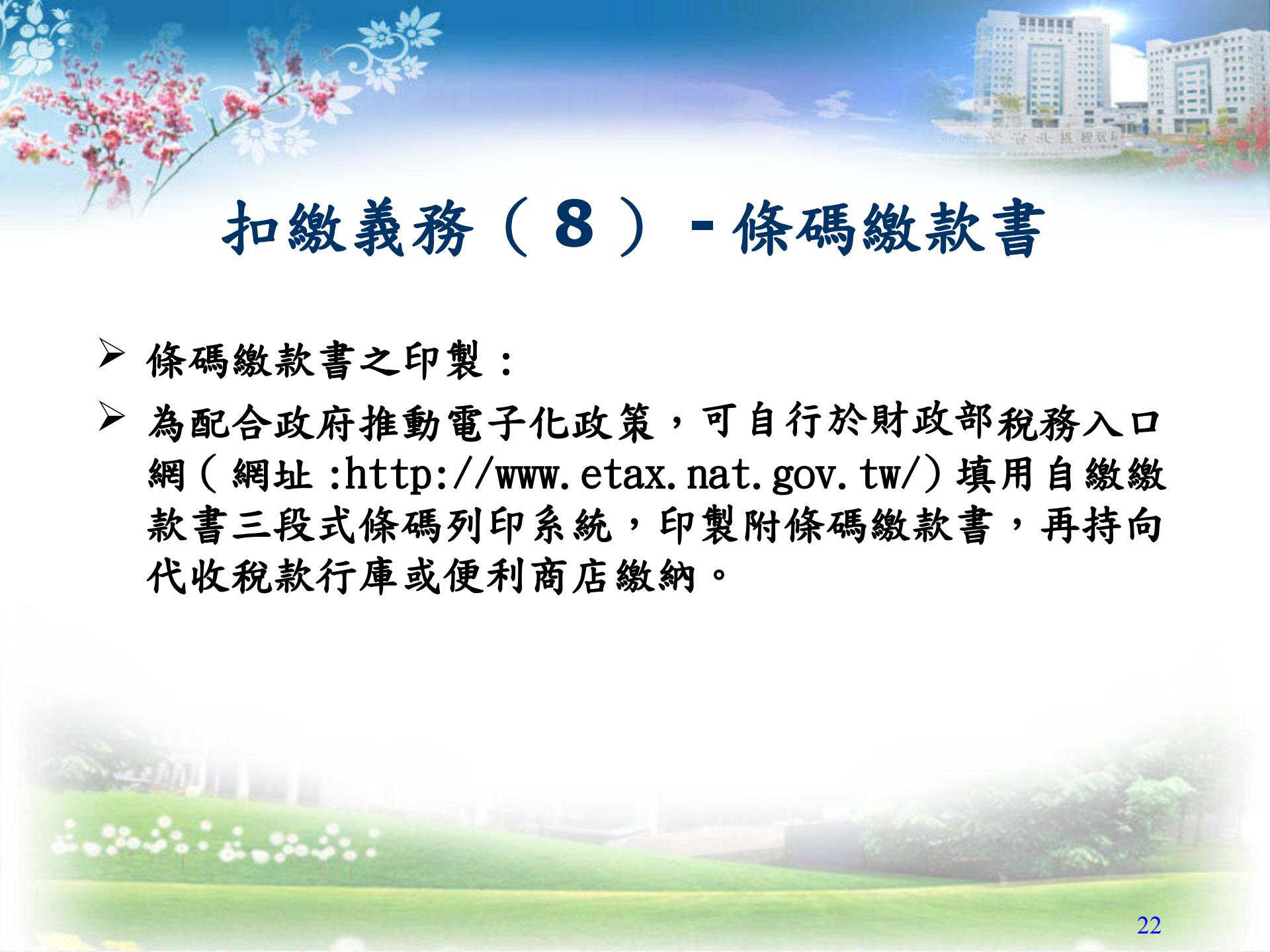
扣繳義務（8）- 扣繳時點

- 外國公司派遣人員來台主持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該外籍職員應屬被投資公司所僱用，其薪資亦由被投資公司所負擔，則該項薪資雖由外國公司先行給付，惟實係墊付性質；國內被投資公司仍應於外國公司通知列帳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799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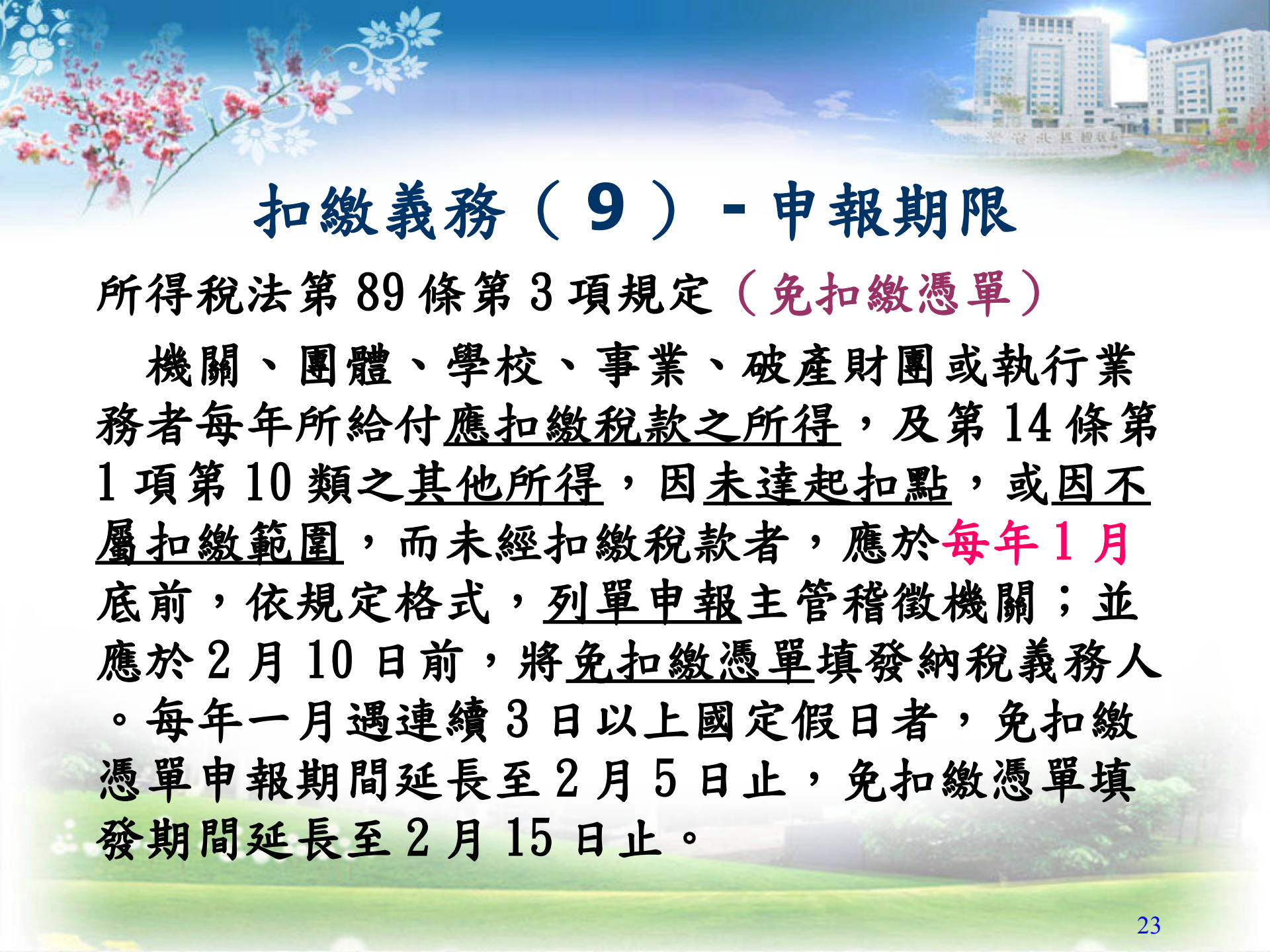
-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財政部 86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



扣繳義務（ 8 ） - 條碼繳款書

- 條碼繳款書之印製：
- 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可自行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填用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系統，印製附條碼繳款書，再持向代收稅款行庫或便利商店繳納。



扣繳義務（ 9 ） - 申報期限

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免扣繳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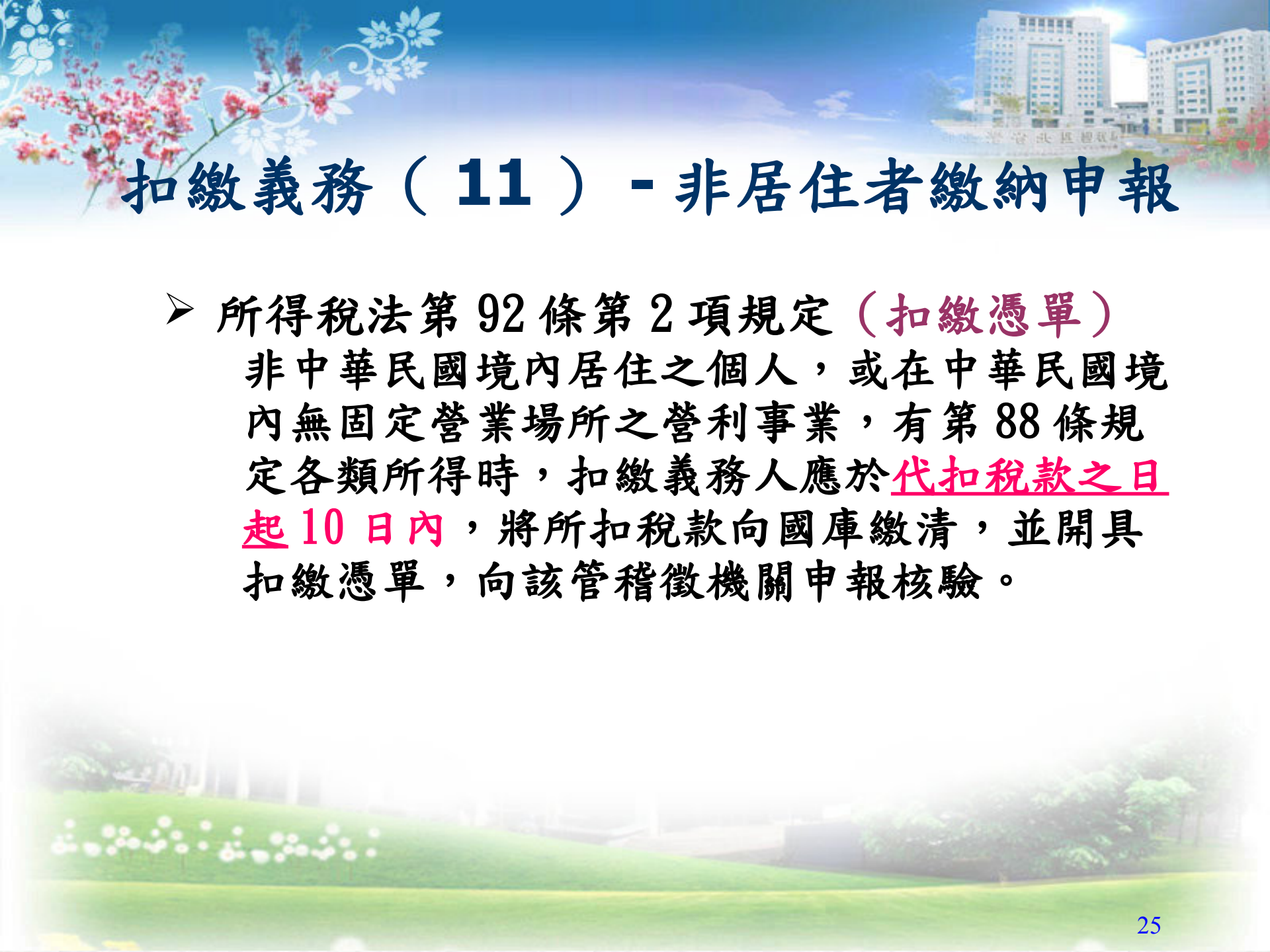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扣繳義務（10）- 居住者繳納申報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扣繳義務（ 11 ） - 非居住者繳納申報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憑單）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扣繳義務（12）- 股利憑單申報期限

- 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利憑單）
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扣繳義務（ 13 ） - 解散裁撤申報期限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或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 10 日之起算，按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規定，**應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算：**

1. 公司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2. 獨資、合夥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3.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正之日為準。
4.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 2 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財政部 81.5.6 台財稅第 81014715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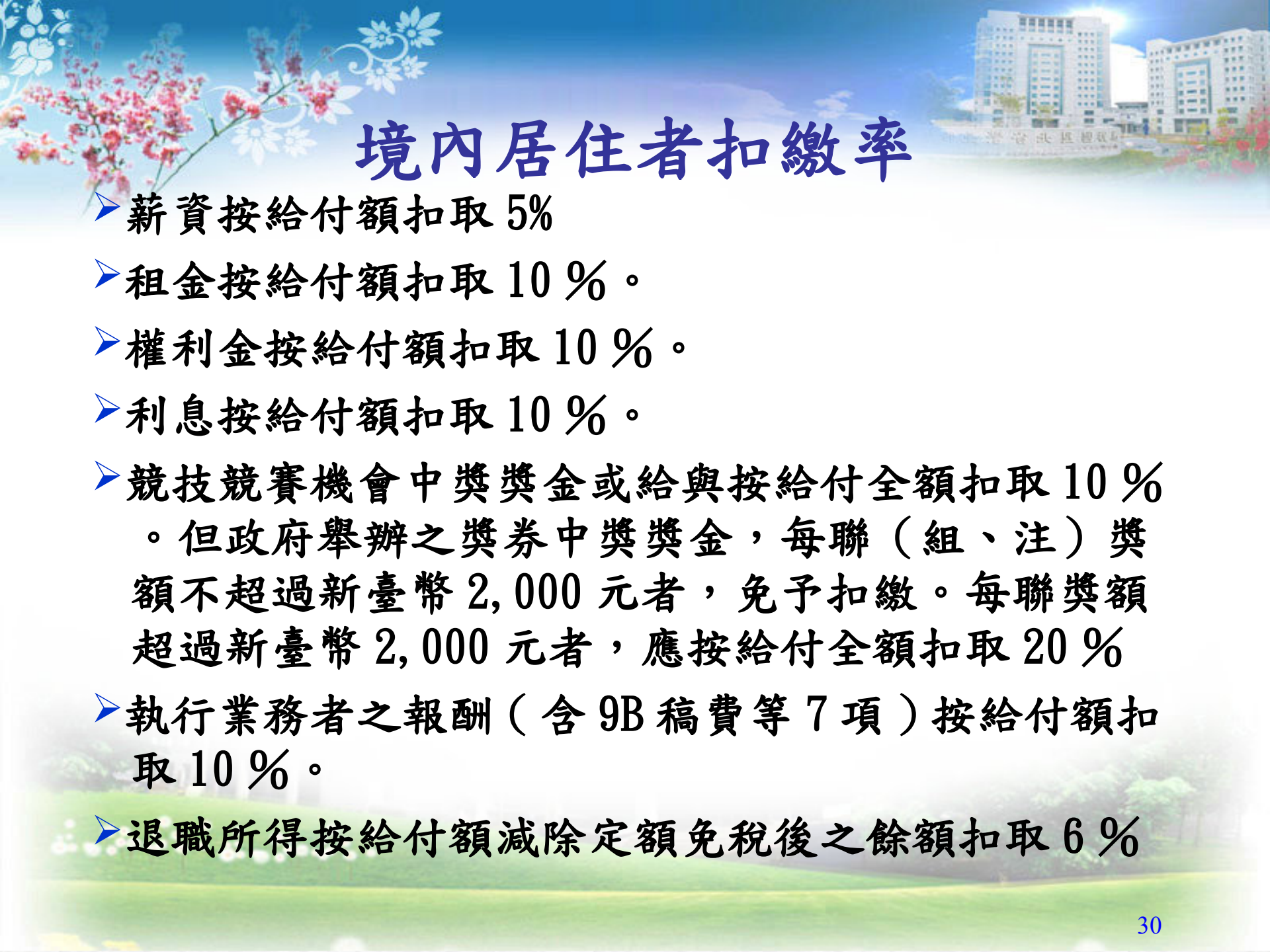
扣繳義務（14）- 申報期限

-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該「**之日起**」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財政部 95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418200 號函）

扣繳義務（ 15 ） - 申報期限

- 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財政部 65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5770 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900 號函）



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5%
-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
-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
-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
。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
-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含 9B 稿費等 7 項）按給付額扣取 10 %。
-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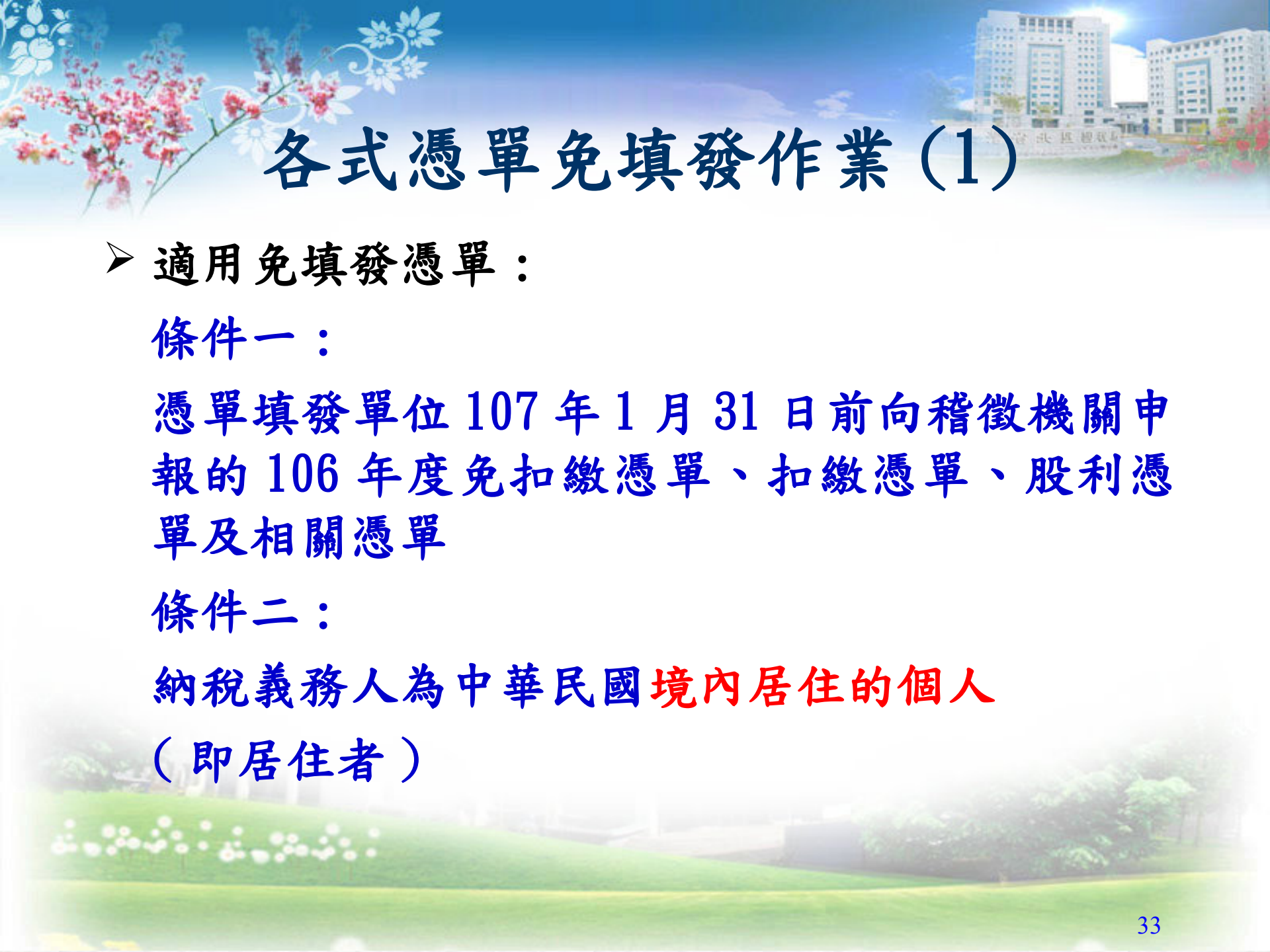
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 ▶ 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額扣取 18 %（全月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扣取 6%）
- ▶ 租金、權利金及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20 %。
- ▶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
-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 ▶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 %。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仍須列單申報）。
-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八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 20 %。
- ▶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 %。
- ▶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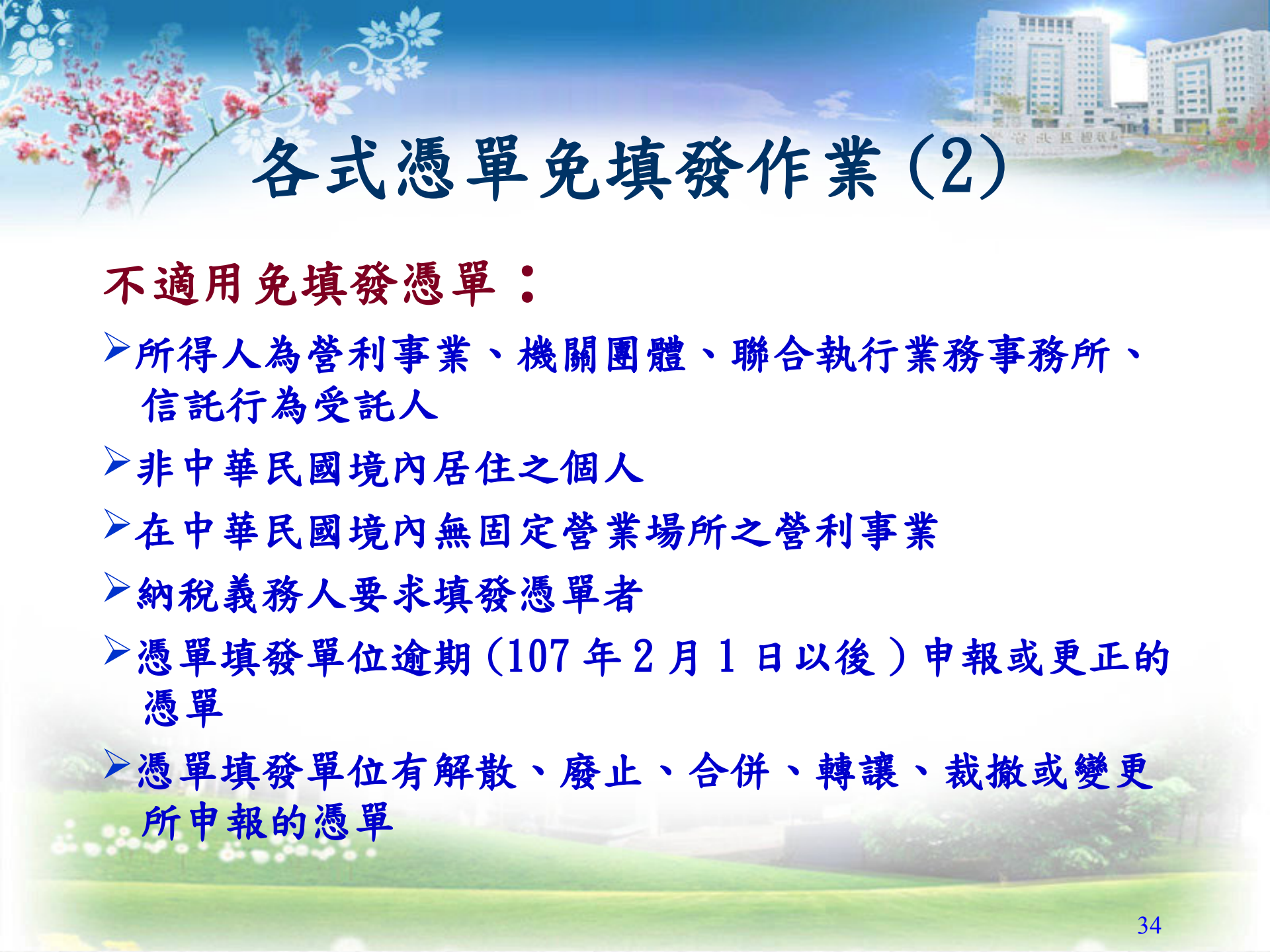
➤ 適用免填發憑單：

條件一：

憑單填發單位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6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條件二：

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即居住者)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2)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 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所申報的憑單

免辦扣繳（1）－免稅所得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免稅

（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446號函）

➤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財政部83年6月16日台財稅第831598107號函）

免辦扣繳（2）－免稅所得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一次給付之撫恤金或死亡補償（遠洋漁業），超過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部分，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財政部 86/9/4/ 日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
 - 一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
- 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
 - 一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 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生前應給付款項
 - 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應收款項屬遺產

免辦扣繳（3）－免稅所得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就業弱勢者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免稅

（財政部 101/7/20 台財稅字第 10100133850 號函）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一）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免辦扣繳（4）－免稅所得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5348 號函）

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免稅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所領政府之補助費免稅。

（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

免辦扣繳（5）—免稅所得

- 公司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 EMBA 進修，如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公司同意且出具證明，所領取由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及學費補助免稅。

（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646990 號函）

- 國科會按月定額補助學人之研究費不予免稅

（財政部 7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780109351 號函）

- 各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法令研究費非屬免稅所得

（財政部 84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41609387 號函）

- 文獻會給付之古蹟研究設計費等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 66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33135 號函）

免辦扣繳（ 6 ）－免稅所得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免辦扣繳（ 7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 Q：多少金額要扣繳、列單？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
2.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 千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所得人為公司、機關團體或非居住者，不適用）

Q：股利憑單可否適用？

全年給付屬 87 年度以後之營利所得即便不超過 1,000 元且無分配可扣抵稅額，仍應列單申報。

分離課稅所得

下列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壹、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貳、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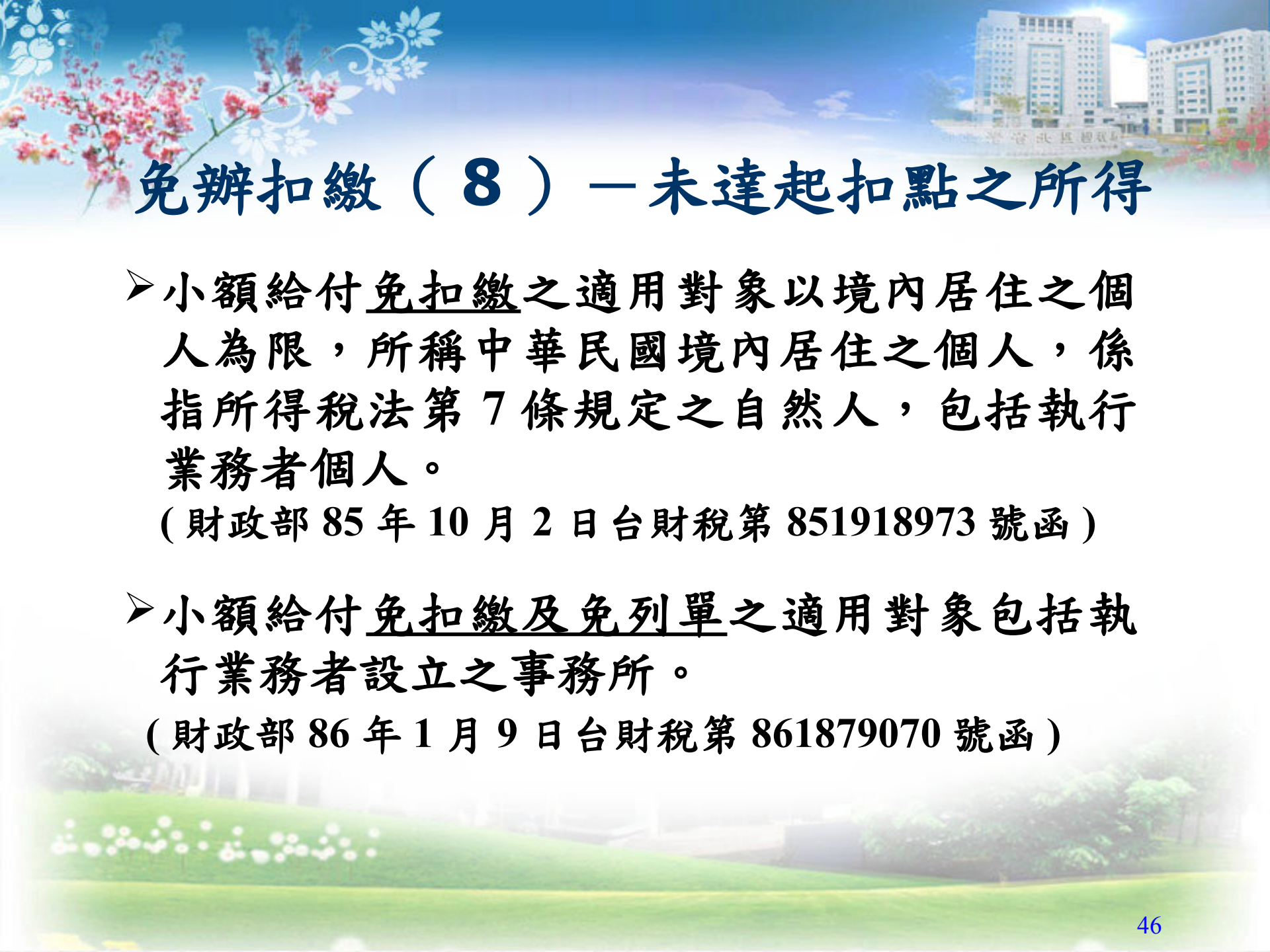
參、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

肆、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伍、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陸、告發或檢舉獎金。

柒、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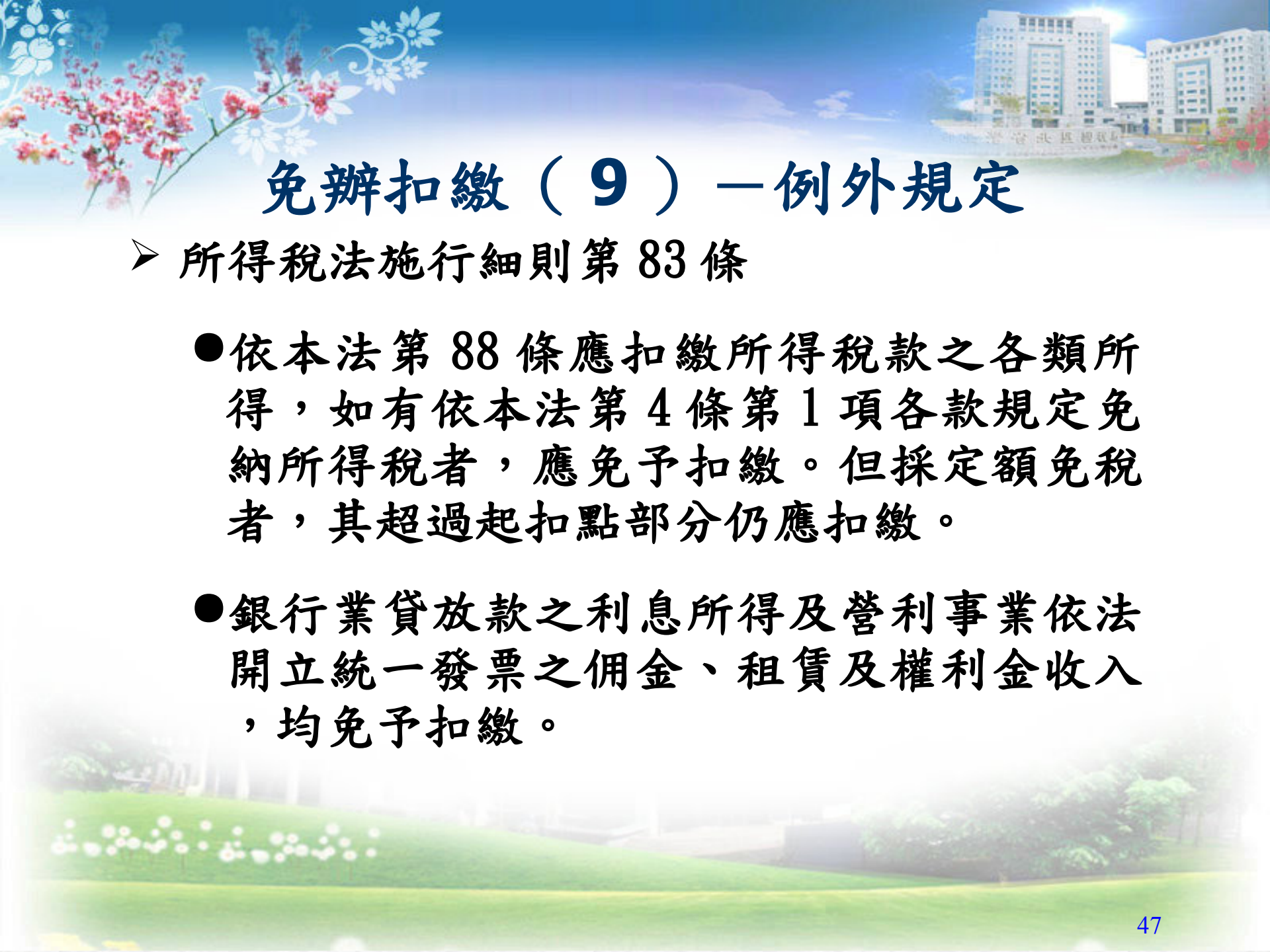
免辦扣繳（ 8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

（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8973 號函）

- 小額給付免扣繳及免列單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財政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函）



免辦扣繳（ 9 ）－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 依本法第 88 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免辦扣繳之所得（ 10 ）－例外規定

- 銀行同業間存款或信託投資公司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72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8498 號函）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
（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5040 號函）

定額免稅所得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為限。（所得格式代號 9B- 執行業務所得）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

1. 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2. 所稱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講演 / 授課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薪資所得 50(授課鐘點費)

執行業務所得 9B(講演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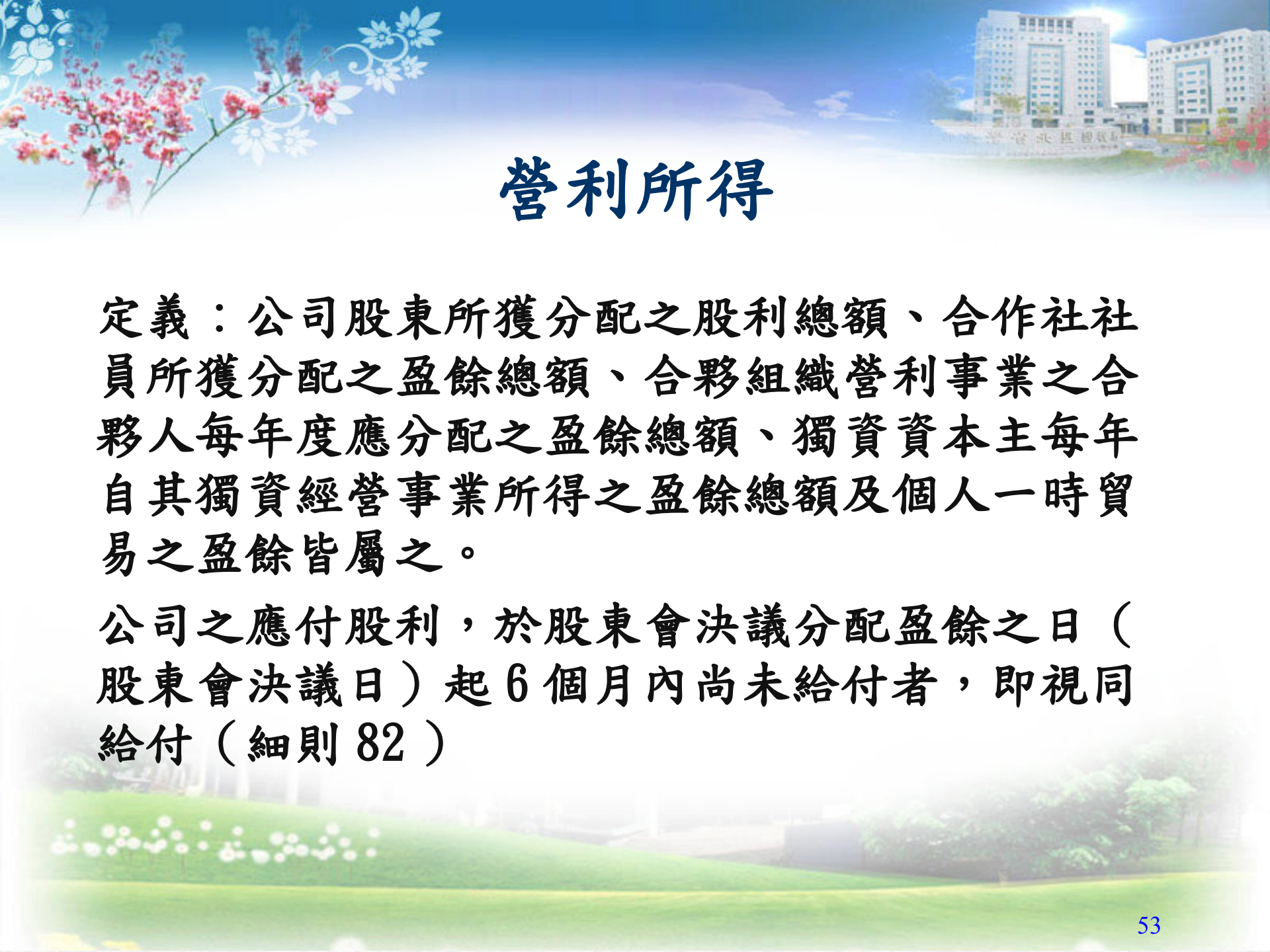
非屬所得性質

-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 2 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檢具事證向所屬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自行延聘律師之費用，因非屬該受領公務人員之所得，其所屬服務機關於核發該費用時，尚無扣繳所得稅或填報免扣繳憑單問題。

（財政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341 號令）



參、各類所得相關法令介紹



營利所得

定義：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股東會決議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即視同給付（細則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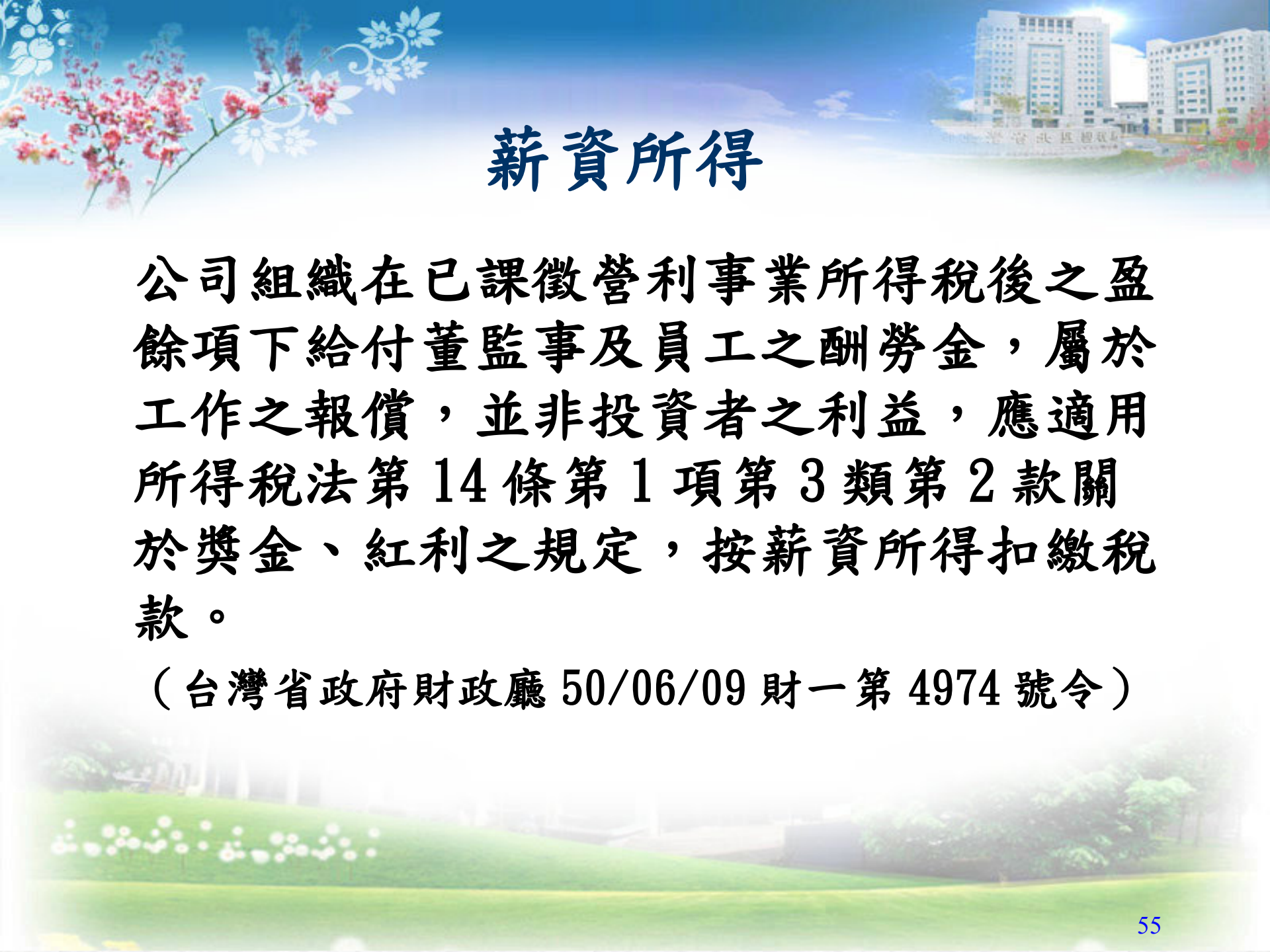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

薪資支出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Q：給付員工生日禮券為何種所得？



薪資所得

公司組織在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盈餘項下給付董監事及員工之酬勞金，屬於工作之報償，並非投資者之利益，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關於獎金、紅利之規定，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0/06/09 財一第 4974 號令）



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 62/02/01 台財稅第 30831 號函釋）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 1010522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630 號函釋）



薪資所得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 95.6.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



薪資所得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 95080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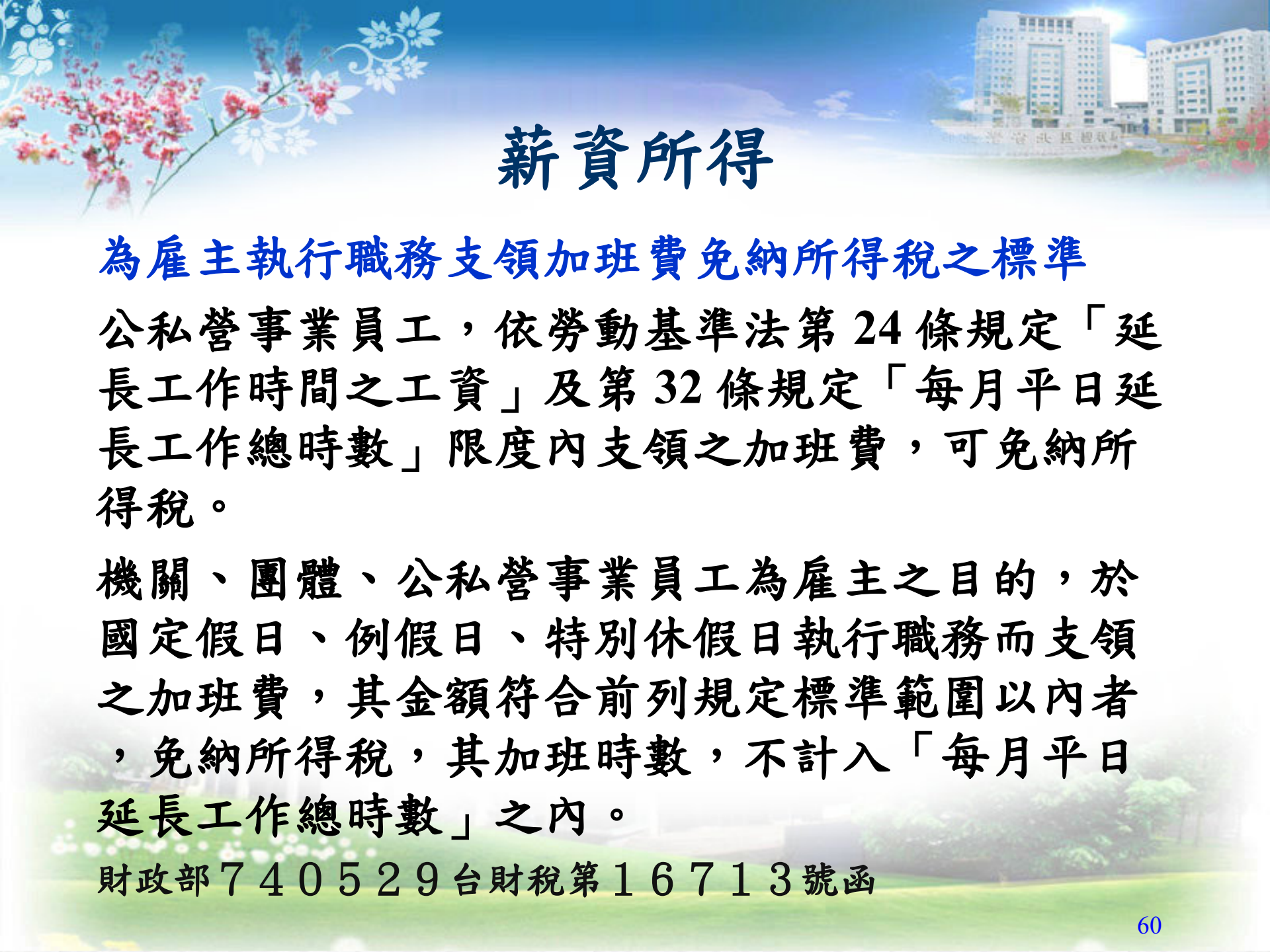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

-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規定，核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由受領人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87/03/04 台財稅第 870083734 號函釋）

- 員工未履約所繳還之旅費及薪資非所得之減少不得扣除

（財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469 號函釋）



薪資所得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固定薪資與非固定薪資之定義

固定薪資：每月固定給付之薪資。

非固定薪資：指非每月固定給付之獎金、津貼、補助費等之薪資，如三節加發獎金、升級換敘補發差額、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財政部 97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令)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繳稅額。



補發薪資應按非固定薪資扣繳

XX 公司補發 XX 君之薪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除當月份薪資部分依所屬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其他補發各月份之數額，應依非固定薪資扣繳所得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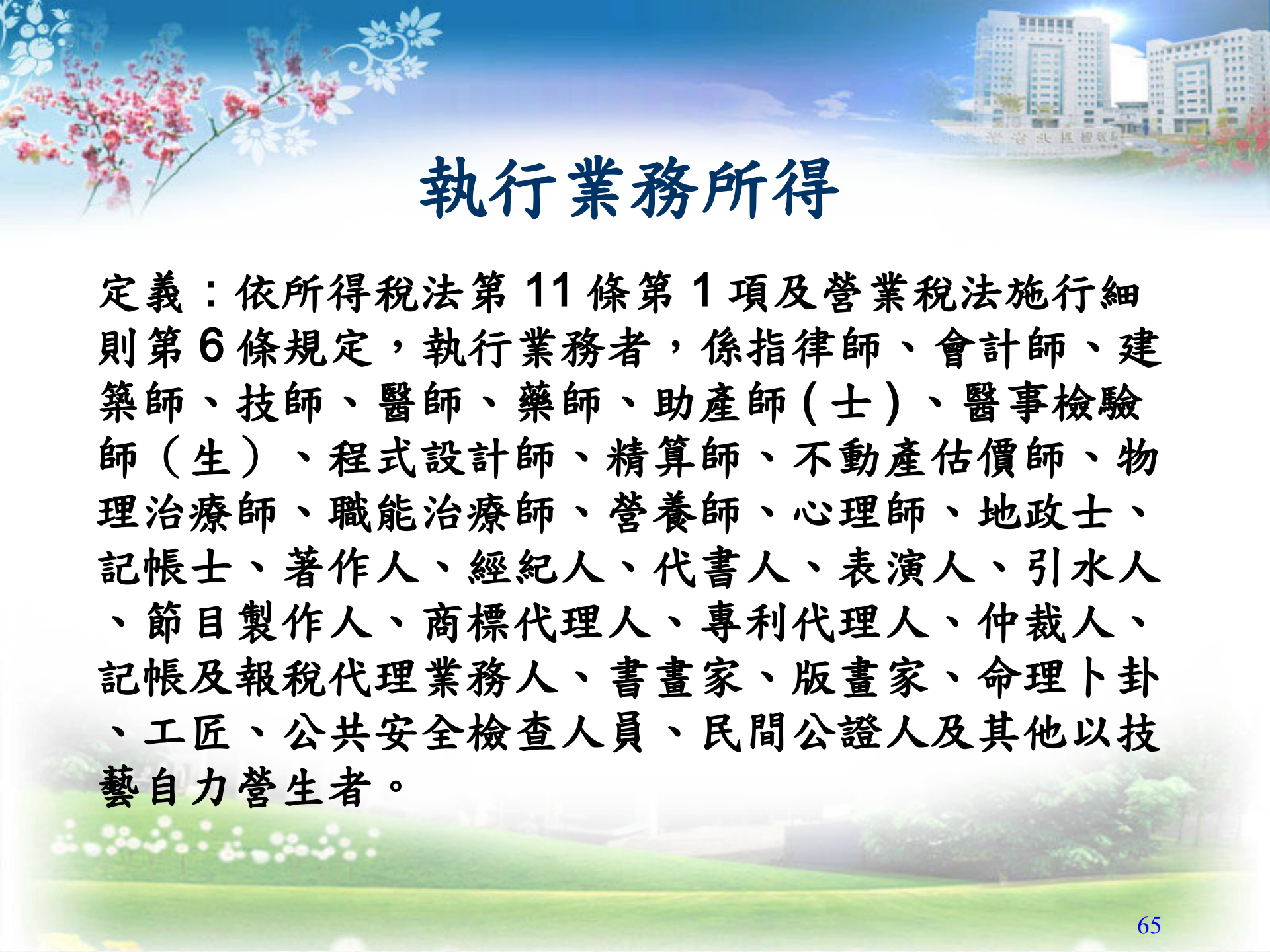
（財政部 59/07/09 台財稅第 25193 號令）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

- 由所得人自行選定其薪資採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 ，二者擇一辦理。
- 所得人若是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時，須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若未達該表的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

-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 (106 年度起為 73,501 元)，免予扣繳，超過前揭標準者，則就給付總額扣取 5% 稅款。
- ▶ 若給付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18 %，但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按給付額扣取 6%。



執行業務所得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執行業務所得

事務所聘請個人撰寫翻譯之報酬非屬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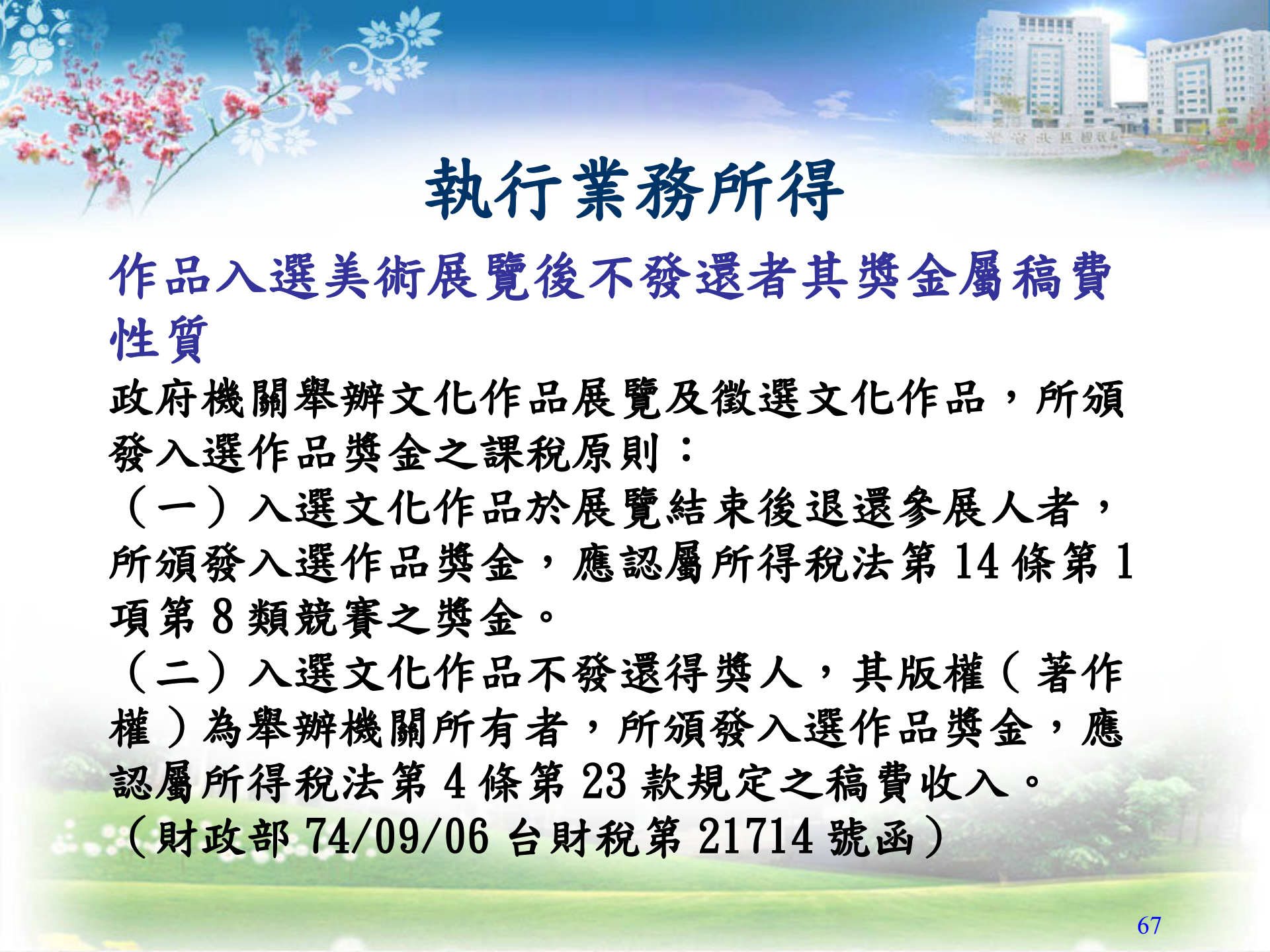
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6808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

刊登於雜誌之照片酬金可定額免稅

個人拍攝之照片刊登於雜誌，經發給之酬金為稿費性質，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辦理。

（財政部 74/02/26 台財稅第 12290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

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者其獎金屬稿費性質

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及徵選文化作品，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之課稅原則：

（一）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

（二）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著作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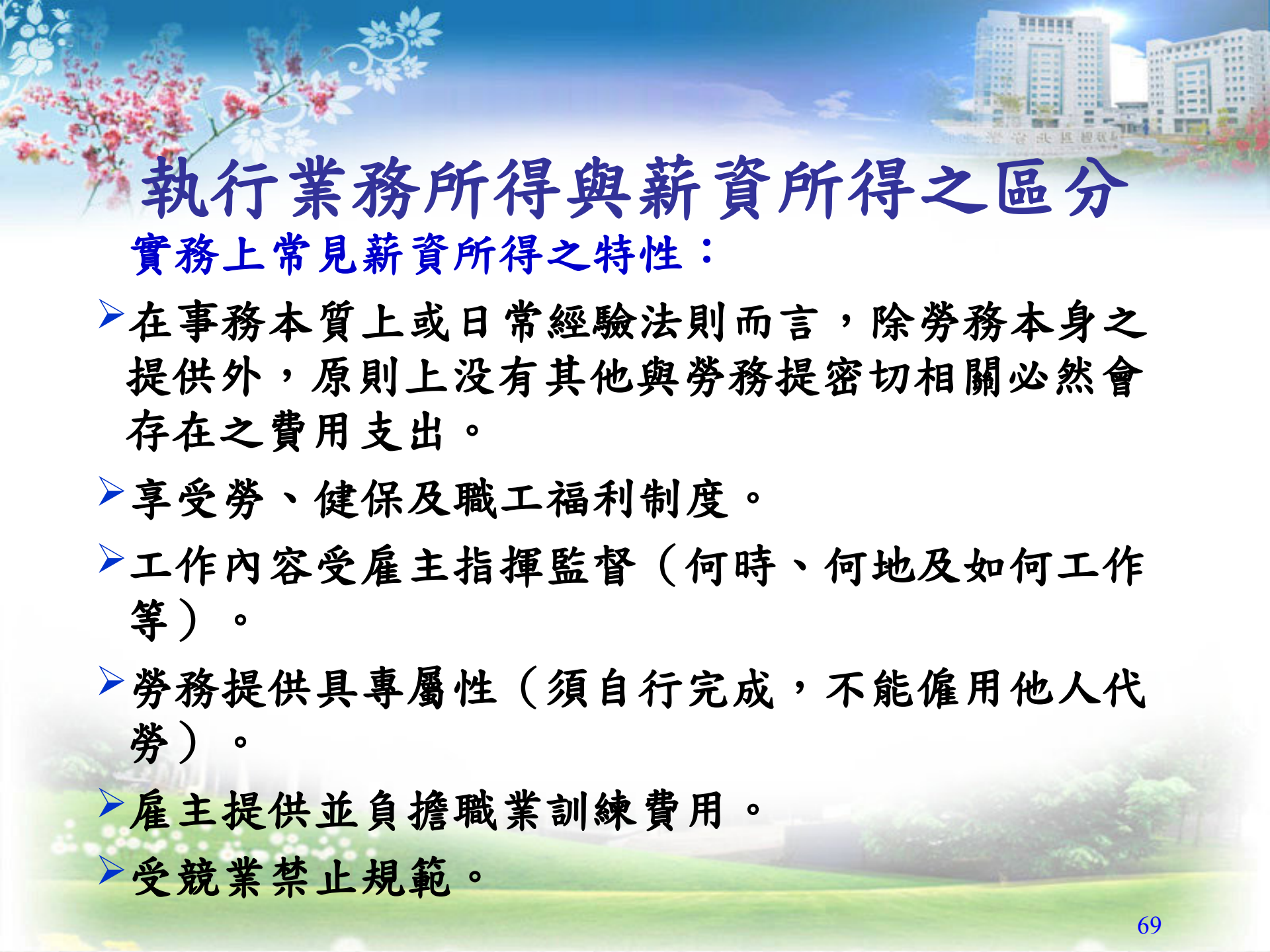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74/09/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分

實務上常見執行業務所得之特性：

- 在事務本質上，其勞務本身之提供，必然伴隨其他費用支出，期間甚至也包括勞務提供者提升勞務品質所需之訓練費用。
- 須承擔自有資金風險、自負盈虧。
- 得雇用他人從事其承攬工作，並自行負擔其薪資。
- 須自備工作之主要設備。
- 勞務提供之獨立自主性。
- 在受託範圍內如何執行職務，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分

實務上常見薪資所得之特性：

- 在事務本質上或日常經驗法則而言，除勞務本身之提供外，原則上沒有其他與勞務提密切相關必然會存在之費用支出。
- 享受勞、健保及職工福利制度。
- 工作內容受雇主指揮監督（何時、何地及如何工作等）。
- 勞務提供具專屬性（須自行完成，不能僱用他人代勞）。
- 雇主提供並負擔職業訓練費用。
- 受競業禁止規範。



利息所得

定義：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購屋預付款經判決返還加計利息屬利息所得

納稅義務人因購屋糾紛，預付款經法院判決加計利息返還，該加計之利息，核屬利息所得。

（財政部 790927 台財稅第 790683455 號函）



利息所得

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嗣後經判決確定獲准復職，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准就補發以前年度薪資歸入所屬年度計算補徵之稅額後，彙總一次發單補徵復職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880812 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

納稅義務人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向法院提起訴訟一次取得之數年利息所得，二者之情形有所不同。是納稅義務人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其實際取得日期所屬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本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 910301 台財稅字第 0910450881 號函

租金及權利金

定義：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提供土地開採石灰石之報酬屬權利金所得

甲公司依約在乙所有土地採取蘊藏之石灰石，按開採數量給付之報酬，核屬權利金性質，應按權利金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760815台財稅第760102962號函



租金及權利金

公司借用房屋所代付之稅捐視同租金，水電費則否

二、公司股東以其私人所有房屋無償借與公司使用，經約定由公司負擔該房屋之稅捐者，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72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視同租金支出。惟此類約定由借用人代付之費用，既未給付與出借人，可免予扣繳稅款；但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有關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借用上述房屋期間，因借用人使用而代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因借用人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如非變相對出借人為補償者，可依照同準則第 72 條第 3 款及第 82 條第 2 款規定認列，不視為出借人之租金收入。

財政部 670721 台財稅第 34827 號函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定義：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Q: 單位舉辦摸彩活動，以**實物**作為獎品，是否須辦理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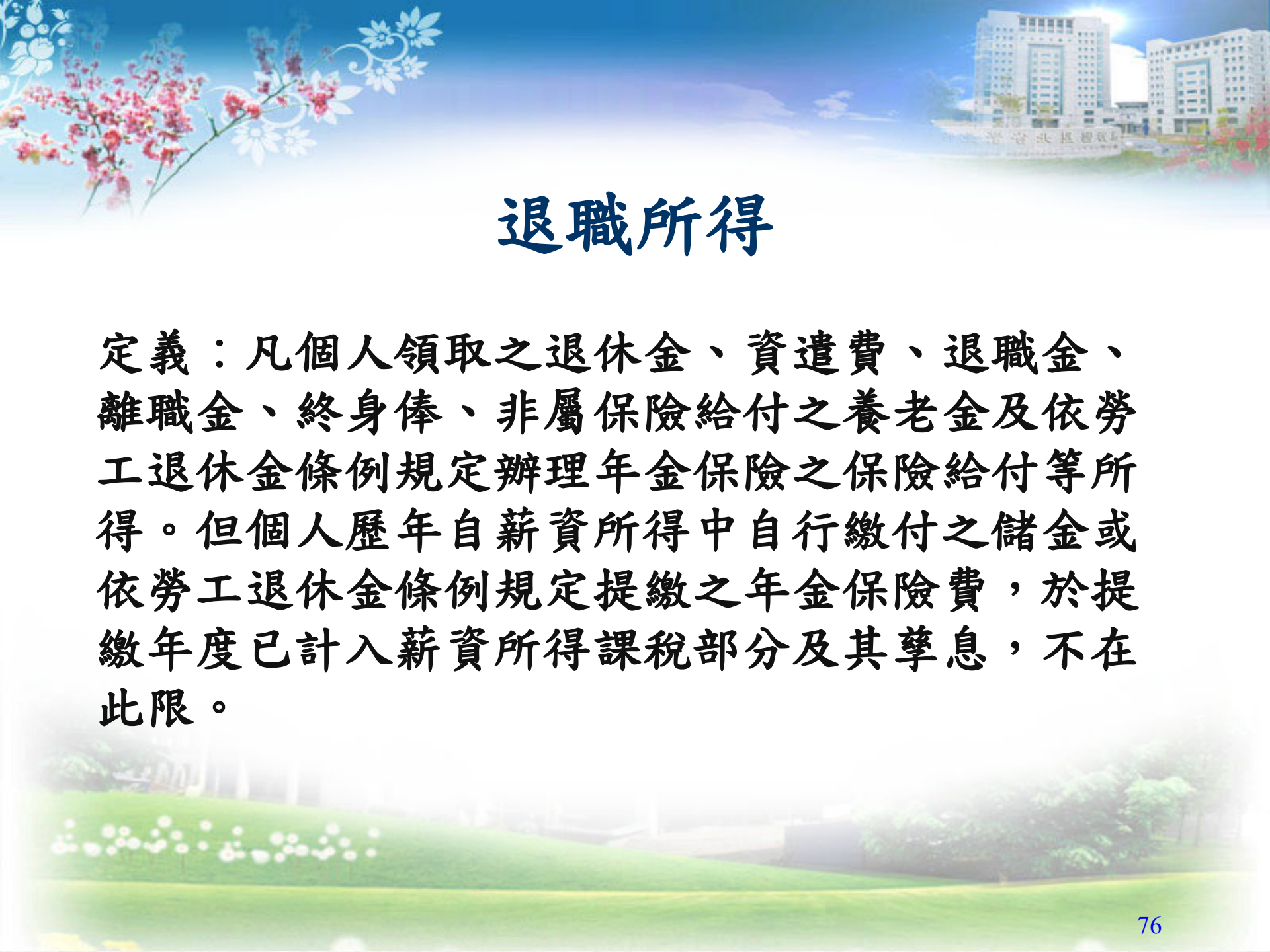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參加福利委員會自強活動取得之實物獎品屬機會中獎應課稅

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 6907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



退職所得

定義：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計算方式

Y：退職服務年資 A：一次領取總額 B：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一次領取：

$A \leq 18 \text{ 萬元} \times Y$ 部分 -- 免稅

A 超過 $18 \text{ 萬元} \times Y$ 但未達 $36.2 \text{ 萬元} \times Y$ 之金額 -- 半數課稅

A 超過 $36.2 \text{ 萬元} \times Y$ 之金額 --- 全數課稅

分期領取：

B 超過 78.1 萬元 之金額部分 --- 課稅

兼領一次及分期者

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其他所得

定義：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因買賣契約一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

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財政部 680109 台財稅第 30131 號函



其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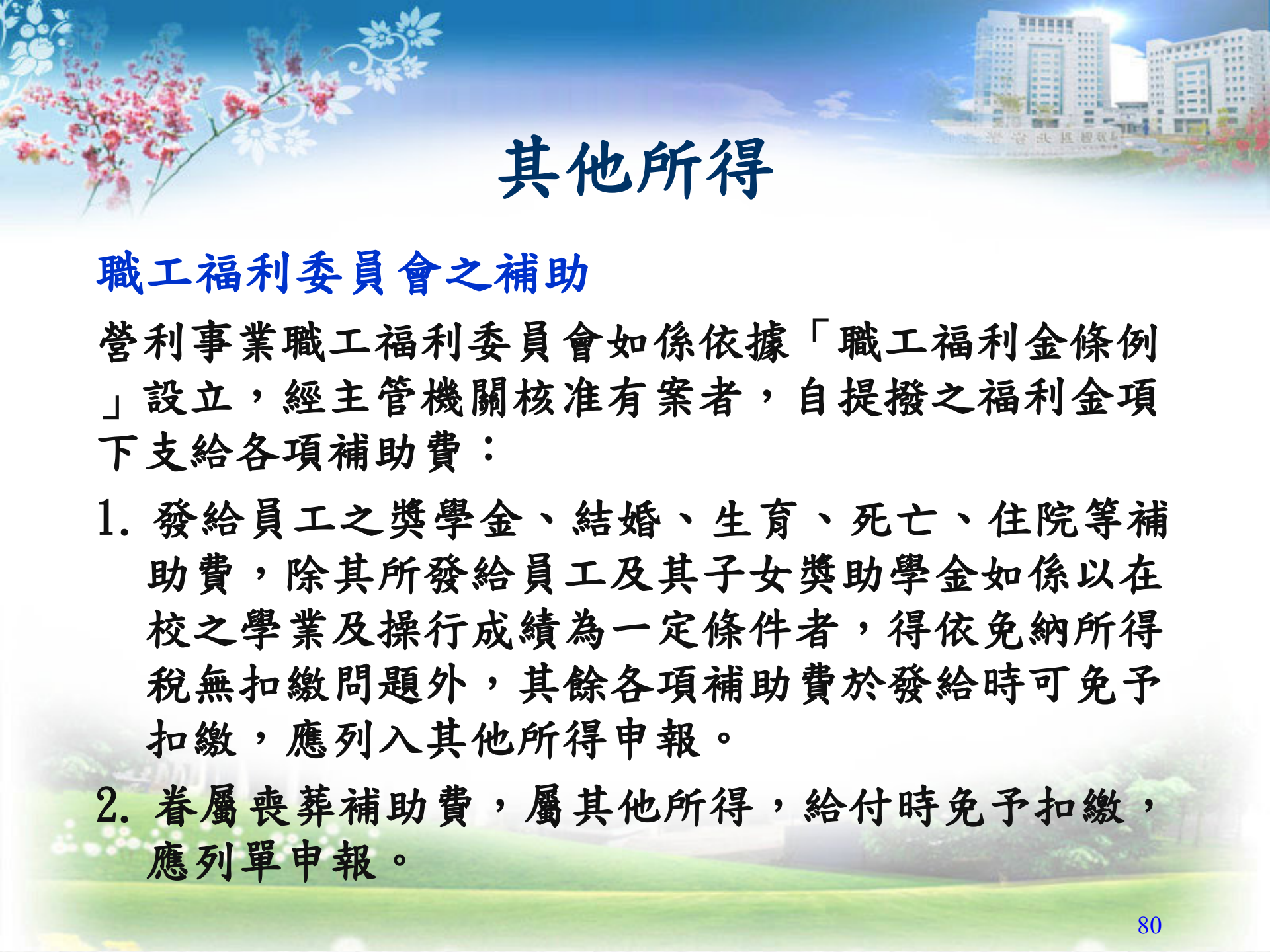
法人取得之董監事酬勞，應按其他所得辦理扣繳

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核屬其他所得性質，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97.11.19 台財稅字第 09700380860 號）



其他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補助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如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自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各項補助費：

1. 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應列入其他所得申報。
2. 眷屬喪葬補助費，屬其他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應列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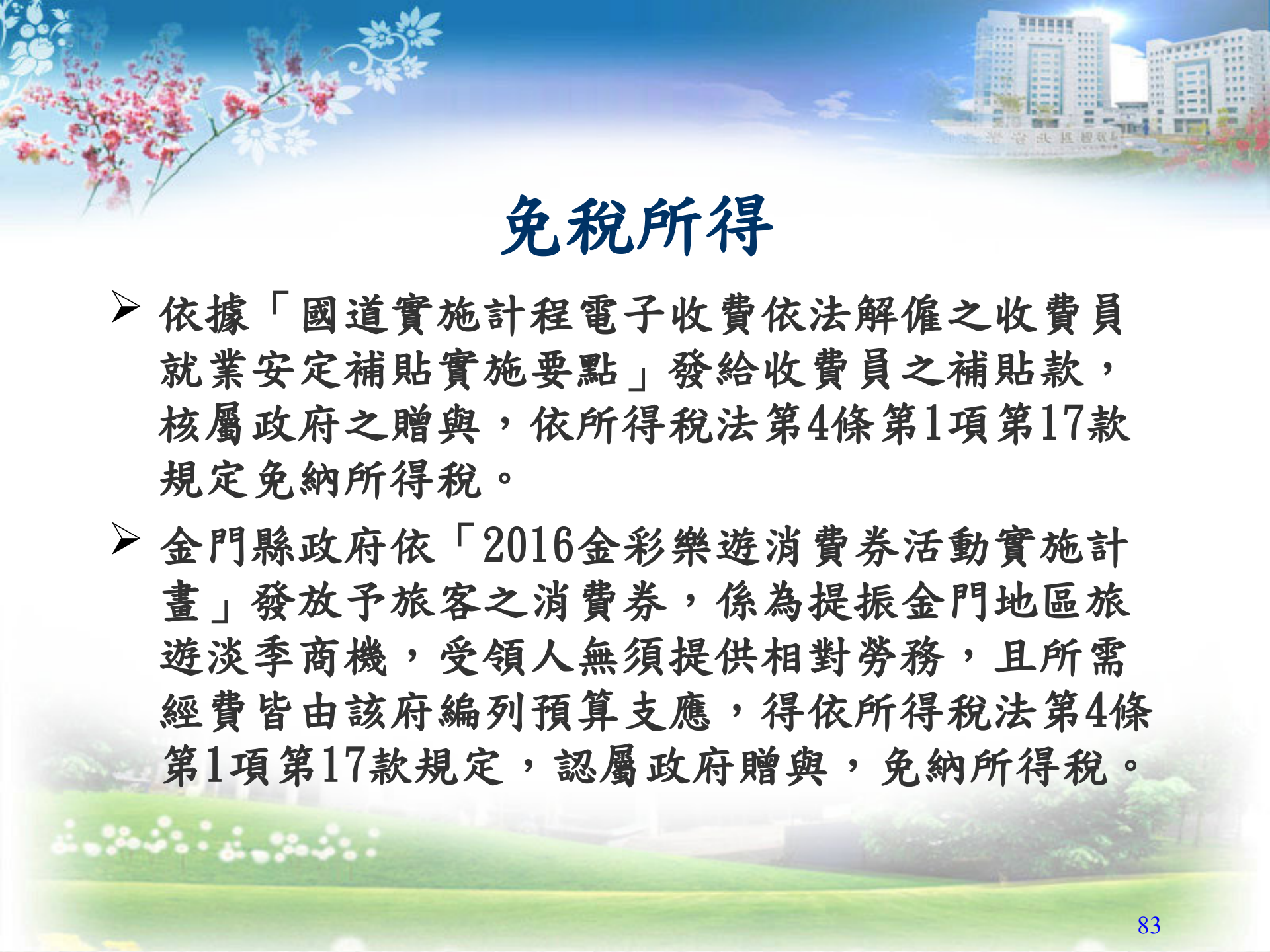


肆、新頒解釋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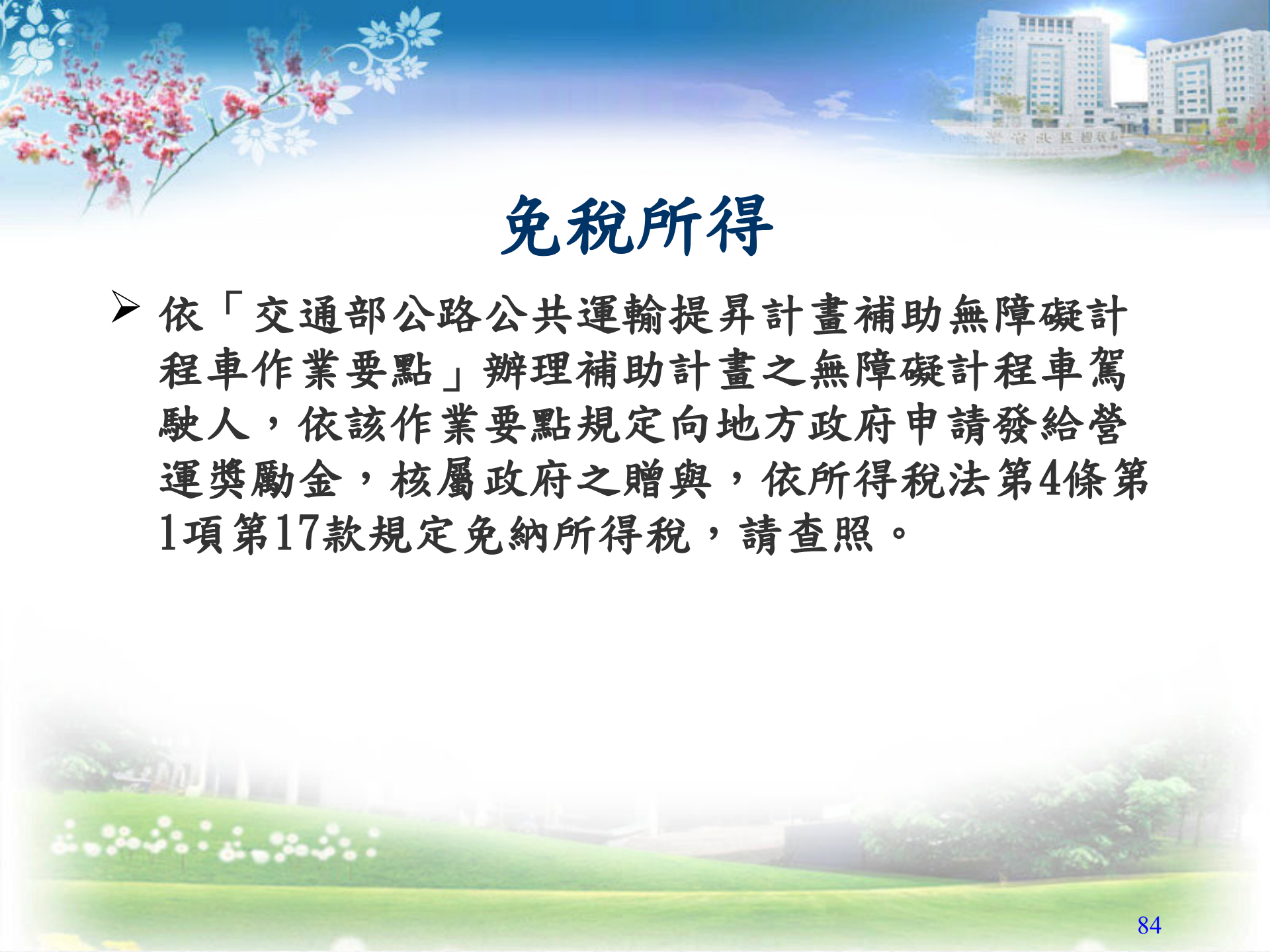
免稅所得

- 依「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核發子女教養之補助費用，得比照財政部9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900251770號函規定，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免稅所得

- 依據「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發給收費員之補貼款，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金門縣政府依「2016金彩樂遊消費券活動實施計畫」發放予旅客之消費券，係為提振金門地區旅遊淡季商機，受領人無須提供相對勞務，且所需經費皆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認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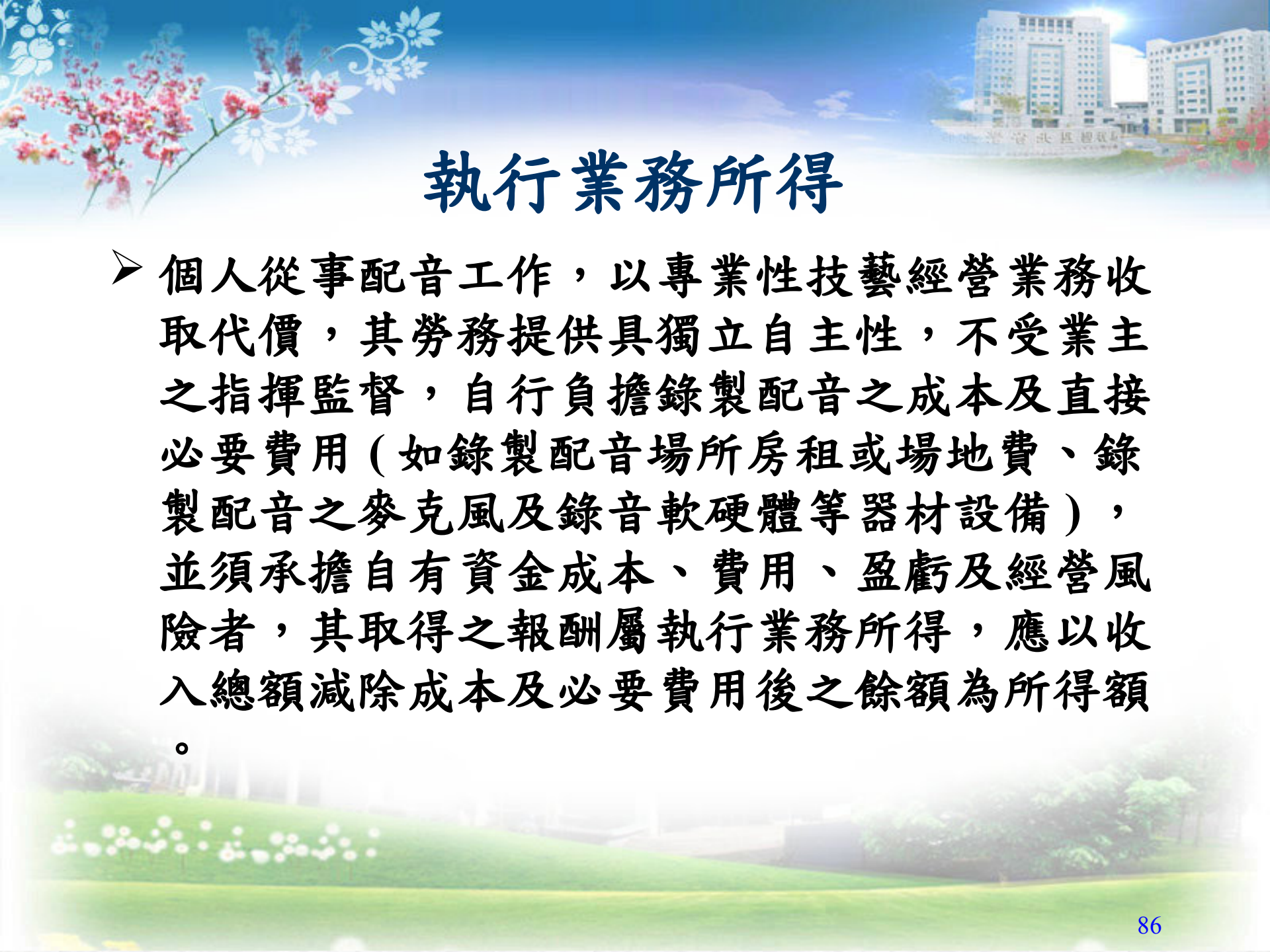


免稅所得

- 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辦理補助計畫之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依該作業要點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發給營運獎勵金，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請查照。

免稅所得

- 因正義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以來源不明之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油品，加工、製造成各式食用豬油產品販賣予供應多所學校團膳（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烹煮；台灣消保會受讓 32 所學校共 5,315 人之債權後，以自己名義對該公司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該公司賠償消費者因食用系爭豬油產品而受有之財產上損害、非財產上損害及懲罰性賠償金。取得正義公司和解賠償金並透過學校發放予受損害教職員生，係填補學校教職員生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可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損害賠償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執行業務所得

- 個人從事配音工作，以專業性技藝經營業務收取代價，其勞務提供具獨立自主性，不受業主之指揮監督，自行負擔錄製配音之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如錄製配音場所房租或場地費、錄製配音之麥克風及錄音軟硬體等器材設備），並須承擔自有資金成本、費用、盈虧及經營風險者，其取得之報酬屬執行業務所得，應以收入總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簡報結束

Thank You!